
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修订版）

为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察，提升博士生招生生源质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修订）》（东北财大研究生院发【2016】13号），特制定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方案（修订版），具体细则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愿意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4. 录取以后须以全脱产方式在校学习（人事档案关系转入我校）。

5. “申请-审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科研成果要求参见《关于提高东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暂行办法（2019修订稿）》管科学院【2019】（008）的规定。

二、学院“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1. 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参见《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修订）》的第三条中‘报名申请’中的要求。

2. 综合考核

对申请人的考核包括导师考核和学院综合考核。

（1）导师考核

导师应充分了解申请人的科研潜质和能力，报考考生需要实质性参与导师的科研团队活动。

（2）学院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专家组，由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综合

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科研潜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等五个方面，尤其侧重于申请人的报考动机、科研潜力和研究基础的考察。

(3) 考核评价

在综合考核会上，申请人需要围绕综合考核内容进行自我陈述，并回答专家提问。

专家组进行充分讨论后，基于申请人的科研潜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德等五个方面给出百分制打分和综合考核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在投票过程中申请人须回避。

3. 纪律检查负责人

纪律检查负责人选应回避报考导师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纪律检查负责人员可同时兼任专家组成员。

三、附则

1. 其他要求请参见《东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修订）》的规定。

2.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生工作方案》管科学院【2016】（009）文件同时作废。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